

证券代码：600638

股票简称：新黄浦

编号：临 2017-001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[2017]2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5年5月22日，你公司将子公司北京世纪昌运商贸有限公司100%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，交易底价为21077.87万元。2015年6月15日，你公司与北京瑞泰汇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，以总价款24377.87万元向其转让世纪昌运100%股权。你对上述交易确认投资收益15487.61万元，相关利润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4年度）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。你对上述事项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，直至2015年8月22日才在2015年半年报中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40号）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二、公司整改情况：

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向投资者深表歉意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再次认真学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在日常管理中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